

宋代研究丛书

宋代 监察制度

贾玉英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新嘉坡國立博物館



宋代

比翼
而飛

制度

宋代研究丛书
宋代监察制度

贾玉英 著
责任编辑 西 伯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25 字数:382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19.50 元

ISBN7-81041-289-2/K · 179

目 录

序 言 (1)

上编 宋代中央监察制度

第一章 我国封建中央监察制度概况与宋代中央监察

体制变革 (5)

第一节 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概况
及宋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地位 (5)

一、战国秦汉时期 (6)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 (9)

三、隋唐五代时期 (14)

四、宋元明清时期 (18)

五、宋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地位 (23)

第二节 宋代中央政治制度的特点与监察体制的变革 (24)

一、宋代中央政治制度的特点 (24)

二、宋代中央监察体制的变革 (27)

本章小结 (29)

第二章 宋代御史制度 (31)

第一节 宋代御史台的组织结构及其变化 (31)

一、北宋前期御史台的组织结构	(31)
二、北宋后期御史台组织结构的变化	(35)
三、南宋御史台人数的减少及六察制度的变化	(39)
第二节 宋代御史台的职能	(41)
一、监察百官,弹劾纠察违犯封建统治秩序的行为	(41)
二、规谏皇帝,参议朝政	(50)
三、维护朝会和朝廷宴会秩序	(54)
四、参预司法工作,监察司法部门	(55)
五、参预文武百官的管理工作	(62)
六、参预荐举官员	(67)
七、兼任侍讲	(68)
第三节 宋代御史的选任与升迁制度	(69)
一、宋代御史的选任制度	(69)
二、宋代御史的升迁制度	(99)
第四节 宋代对御史的监督及御史风闻言事	(109)
一、宋代对御史的监督	(109)
二、宋代御史的风闻言事	(111)
本章小结	(113)
第三章 宋代谏官制度及台谏的合一	(115)
第一节 宋代谏官制度	(115)
一、宋代谏官的变化	(115)
二、宋代谏官的职能	(120)
三、宋代谏官的选任与升迁制度	(129)
第二节 宋代的台谏合一	(144)
一、宋代台谏已经形成了合一之势	(144)
二、宋代台谏合一之势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	(150)

本章小结	(153)
第四章 台谏与宋代政治	(155)
第一节 台谏与宋代专制统治	(155)
一、鼎铛有耳之说	(155)
二、宋仁宗朝台谏与宰执的矛盾冲突	(156)
三、濮议中台谏与宰执的抗争	(160)
四、宰相不押班的风波	(162)
五、台谏与宰执的任免	(163)
第二节 台谏与宋代改革	(168)
一、台谏与庆历新政	(168)
二、台谏与王安石变法	(176)
第三节 台谏与宋代权臣当政	(187)
一、台谏与权臣的上台	(187)
二、权臣控制台谏的措施	(188)
三、权臣运用台谏的手段	(192)
四、月课与禁青盖事件	(200)
第四节 台谏与宋代党争	(201)
一、台谏合一之势形成不是宋代党争的根源	(202)
二、台谏在党争中的作用	(203)
第五节 宋代政治对台谏的影响	(205)
一、宋代台谏官经济状况和情操的变化	(205)
二、宋代台谏言事风气和名利观的变化	(207)
三、宋代台谏官的社会地位	(210)
本章小结	(212)

第五章 宋代封驳制度	(216)
第一节 宋代的封驳机构和封驳官	(217)
一、北宋前期封驳机构和封驳官的建置	(217)
二、北宋后期封驳机构和封驳官的变化	(223)
三、南宋时期封驳机构和封驳官的演变	(225)
第二节 宋代封驳官的职能	(228)
一、监督朝廷的决策	(228)
二、参议朝政	(238)
三、规谏皇帝	(243)
四、奏劾百官	(244)
五、荐举官员	(247)
六、审察百官奏章	(249)
七、兼任其他差遣	(250)
第三节 宋代封驳官的选任制度	(251)
一、宋代封驳官的选任方式	(251)
二、宋代封驳官的回避法	(254)
三、宋代封驳官的资格资序和文化修养	(255)
第四节 宋代封驳制度的作用和局限性	(261)
一、宋代封驳制度的作用	(261)
二、宋代封驳制度的局限性	(265)
第五节 宋代封驳官和台谏官职能之异同	(268)
一、宋代封驳官和台谏官职能的相同之处	(268)
二、宋代封驳官和台谏官职能的区别	(269)
本章小结	(270)

第六章 宋代中央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273)
一、宋代中央监察制度的特征	(273)
二、宋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利弊	(278)
本章小结	(281)

下编 宋代地方监察制度

第七章 我国封建地方监察制度概况与宋代地方监察体制变革	(285)
--	-------

第一节 我国封建社会地方监察制度的发展概况与宋代地方监察制度的地位	(285)
一、战国秦汉时期	(285)
二、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时期	(288)
三、宋元明清时期	(290)
四、宋代地方监察制度的地位	(292)
第二节 宋代地方政治制度的特点与监察体制的变革	(294)
一、宋代地方政治制度的特点	(294)
二、宋代地方监察体制的变革	(297)
本章小结	(298)

第八章 宋代路级监察制度	(299)
---------------------------	-------

第一节 宋代监司制度	(300)
一、宋代监司机构和官员的演变	(300)
二、宋代监司的职能	(302)

三、宋代监司的出巡制度	(316)
四、宋代监司的选任制度	(319)
五、对监司的考课和监察制度	(333)
第二节 宋代转运司制度	(340)
一、宋代转运司的设置和组织状况	(340)
二、宋代转运司的职能	(342)
三、宋代转运司官员的选任制度	(352)
四、对转运司官员的监察制度	(354)
第三节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	(355)
一、宋代提点刑狱司的设置和组织状况	(355)
二、宋代提点刑狱司的职能	(359)
三、宋代提点刑狱司官员的选任制度	(366)
四、对提点刑狱司官员的考课和监察制度	(370)
五、宋代提点刑狱司的作用和弊端	(371)
第四节 宋代提举常平司制度	(372)
一、宋代提举常平司的设置和组织状况	(373)
二、宋代提举常平司的职能	(377)
三、宋代提举常平司官员的选任制度	(392)
四、对提举常平司官员的监察考课制度	(394)
五、提举常平司与宋代政治	(395)
第五节 宋代走马承受制度	(397)
一、宋代走马承受的设置与废罢	(397)
二、宋代走马承受的职能	(398)
三、宋代走马承受的选任制度	(402)
四、对走马承受的监察	(403)
五、走马承受与宋代的政治	(404)
本章小结	(406)

第九章 宋代府州军监级监察制度	(407)
一、宋代通判设置的背景及其状况	(407)
二、宋代通判的职能	(409)
三、宋代通判的选任制度	(415)
四、对通判的监察和考课制度	(422)
五、宋代通判的作用和弊端	(424)
本章小结	(425)
第十章 宋代地方监察制度的特征与利弊	(426)
一、宋代地方监察制度的特征	(426)
二、宋代地方监察制度的利弊	(429)
本章小结	(432)
附录一 宋朝御史中丞年表	(434)
附录二 主要引用书目	(469)
附录三 主要参考论著目录	(474)
后记	(477)

序　　言

在世界中世纪史上，我国不仅以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光辉灿烂的文化著称于世，而且发展成熟的封建监察制度也为他国所少见。

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监察制度史上长足发展的重要时期。它不仅继承了汉唐的监察制度，而且从中央到地方均建立了一套具有时代特色的新的监察体制。这一体制对元明清各代产生了重要影响。

监察制度在封建国家政权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它不仅监察官吏的违法行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相对稳定；打击贪污渎职，以防范封建政治的腐败；而且在制约君权和相权，调整地主阶级内部矛盾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作用。在商品经济发展的宋代，监察制度的这些作用显得更为重要。

随着宋史研究的深入，宋代监察制度已日益为治史者所重视，并发表了一些论文，但至今国内外尚没有系统深入的著作问世，这与宋代监察制度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极不相称，无疑也是宋史研究乃至中国封建政治制度史研究中的一大缺憾。

宋代的官僚制度复杂多变，就御史台机构而言，有中央御史台和三京留司御史台两种；仅御史的性质来说，也有两类，即三京留司御史台的分司官和中央御史台内的监察官。谏议大夫在北宋前

期是寄禄官，元丰改制后才成为“谏垣之长”^①。本书中所考察台谏制度，仅限于中央御史台的台官和有实际监察职能的谏官，至于武臣兼官、三京留司御史台的分司官和北宋前期寄神性质的谏议大夫等，均置而不论。

宋代路级监察体制主要是监司，而监司又有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提举常平司等构成，为了对监司制度作详细考察，书中对这一部分内容采用了先总后分的论述方式。

本书后所附的《宋朝御史中丞年表》，由于南宋后期有关御史中丞任职的史料难以寻觅，暂且作到宁宗嘉定三年（1210年），尚祈读者谅解。

笔者自知能薄才谫，绠短汲深，本书中纰缪疏陋之处一定不少，恳请方家不吝赐教。

^①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24《谏议大夫》。

上編

宋代中央监察制度

第一章 我国封建中央监察制度概况 与宋代中央监察体制变革

第一节 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 概况及宋代中央监察制度的地位

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央监察制度历史悠久。早在公元前1世纪，就出现了专职监察机构——御史台。魏晋南北朝时，中央监察官地位提高，职能范围扩大。隋唐以降，中央集权制度发展，监察制度完备。

两宋时期，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伴随封建生产关系的变化，中央监察制度得到了重大发展，如御史制度更加完备，谏官已成为重要的监察官之一，御史与谏官制度合一趋势形成，并对元、明、清诸朝的中央监察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然而，长期以来，宋代中央监察制度却被列为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复兴时期，这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

宋代中央监察制度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为说明这一问题，对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概况作一简略叙述，是很有必要的。

我国封建社会中央监察制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

一、战国秦汉时期

我国封建时代的监察官是由史官演变而来的。战国时期，随着我国经济制度的巨大变革，封建政治制度逐渐建立，各国均已设置了掌文书和记事的御史官。如“秦赵渑池之会”，各命御史“书其事”^①。张仪为秦连横，说赵王道：“弊邑秦王，使臣敢献书于大王御史。”^②张仪在为秦连横时还曾对韩王说：“是故，秦王使使臣献书于大王御史，须以决事。”^③齐威王与赘婿淳于髡饮酒后宫，淳于髡也曾说：“赐酒大王之前，执法在傍，御史在后，髡恐惧伏而饮，不过一斗，径醉矣。”^④以上史料不仅说明战国时期的秦、赵、韩、齐等国均已设置了御史官，而且也朦胧地记载了齐国的御史已具有监察职能，不然淳于髡可能不会说“恐惧府伏而饮”的话。

秦汉时期，封建中央政治制度确立，作为中央政治制度组成部分的监察制度也出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一）御史官种类增多，职能由记事转向监察

秦汉时期，中央已设置了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或柱下御史等。御史的职能也不再是掌“记事之职”，而是“为纠察之任”^⑤。对御史职能由记事转向监察的具体时间问题，史学界存在着四种说法。

① 《通典》卷 24《职官六》。

② 《战国策》卷 19《赵策二》，《张仪为秦连横说赵王》。

③ 《战国策》卷 26《韩策一》，《张仪为秦连横说韩王》。

④ 《史记》卷 126《滑稽列传第六十六》。

⑤ 《通典》卷 24《职官六》。